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二) 至 08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崇耀

总经理：夏峰

董事会秘书：汪雪微

财务总监：柯军

独立董事：刘艳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二) 至 08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雪微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9-50F	宁波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9-50F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25,918,313.74	9,187,807,605.63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6,096,006.83	5,493,977,621.54	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8,074,591.64	3,859,470,355.08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559,787.42	522,171,541.52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34,614.50	529,051,594.92	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0,610.04	-500,850,196.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23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6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6	18.4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17,524,444	0	无	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7.76	53,366,73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5	28,508,623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6,713,908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833,773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89	6,140,21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7	5,991,47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5,373,003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未知	0.73	5,034,335	0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未知	0.67	4,629,74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05 号公投大楼四楼 406 室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已实际为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二楼 A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52AHAJ83

法定代表人：周则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72,895.90	132,821,450.97
负债总额	21,850,451.50	5,772,271.12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1,450,451.50	5,372,271.12
资产净额	80,422,444.40	127,049,179.85
营业收入	19,516,744.94	
净利润	-3,705,305.99	-3,873,264.55
资产负债率	21.36%	4.35%

★广东东方为东方电缆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目前属于建设期。

3、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东方电缆目前尚未签订上述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东方电缆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东方电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广东东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东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被担保的主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缆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东方电缆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东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广东东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闫军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闫军芳女士、罗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闫军芳女士、罗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闫军芳女士、罗振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闫军芳女士简历

闫军芳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今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闫军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罗振先生简历

罗振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司办主任；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高铁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团委书记；2022 年 6 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罗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吸收合并后，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结合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以下简称"综合加工厂")的实际情况，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主办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对综合加工厂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高铁电气注册资本不变，经营范围不变。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221304235H

(三)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四)法定代表人：李勋建

(五)注册资本：35 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89-12-13

经营期限：1989-12-13 至无固定期限

(七)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路东支 20 号

(八)经营范围：铜件、铝件和铸造、配件包装物、劳保用品加工、工业机械加工、铆焊、电气化接触网配件；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汽车租赁。

(九)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13	669.53
净资产	-141.98	-179.67
营业收入	413.57	1,603.04
净利润	37.69	127.89

(十一)资产评估状况

2023 年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针对综合加工厂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接收的资产进行预评估；资产总额 862.22 万元，负债总额：849.21 万元，净资产 13.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9.5 万元，土地使用权 284.16 万元，固定资产 218.56 万元。(预评估数据)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高铁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而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电气，高铁电气编制新的财务报表；

(3)高铁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应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报告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轧差处理。轧差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时，由高铁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权益。

3.根据(国资发分配[2021]111 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电气承担不足资金。

4.根据(国资发分配[2021]111 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结合目前综合加工厂预评估净资产大于零的现状，高铁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主办/主管单位，接收综合加工厂的净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电气进行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应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偿还的债务由高铁电气承接。

(三)人员安置方案

1.对高铁电气派驻人员，由高铁电气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安排岗位。

2.对综合加工厂集体工，根据本人意愿，经双向选择，同意到高铁电气工作的，由高铁电气按相关规定安置。对于双向选择无法达成一致人员，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足额支付经济补偿。

3.对综合加工厂合同工，根据本人意愿，经双向选择，同意高铁电气作为用工单位，按照劳务用工方式进行管理的人员，由公司重新核定薪酬待遇。对于双向选择无法达成一致人员，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足额支付经济补偿。

4.劳务派遣员工，由高铁电气作为用工单位，结合生产实际，对确需留用的劳务工安排合适岗位，重新核定薪酬待遇；非必要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高铁电气作为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主办单位，吸收合并完成前，其财务报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亦不变。

4.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钱波	鲍鸣
电话	021-52806755	021-528067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层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层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shchengdi@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58,711,133.35	8,469,175,306.5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3,124,038.54	3,417,294,697.09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056,090.88	982,718,132.8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2,888.35	10,933,156.76	-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03,322.30	-9,634,099.40	-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3,384.46	-69,181,316.09	15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32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晓东	境内自然人	16.87	76,051,395	0	质押	20,000,000
沙正勇	境内自然人	10.05	45,318,710	0	质押	15,000,000
卢静芳	境内自然人	3.21	14,463,846	0	无	0
余鲲	境内自然人	1.76	7,949,895	0	无	0
华创证券-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创证券睿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5,206,570	0	无	0
余思漫	境内自然人	1.11	5,000,000	0	无	0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694,640	0	无	0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500,000	0	无	0
宋亚会	境内自然人	0.92	4,164,216	0	无	0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111,6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16.87%和 3.21%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2、股东余鲲先生与股东余思蔓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1.76%和 1.11%的股份，二人为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